建構弱勢友善審判程序

司法院研擬制定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草案

就事件特性、管轄、費用、舉證責任及專家參與等深入研議

【本刊臺北訊】為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權益，司法院於日前成立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草案制定委員會，聘請政治大學黃程貫教授、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擔任共同召集人，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，政治大學林佳和副教授、臺灣高等法院李國增審判長、臺北地院黃柄縉庭長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厚偉司長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劉志鵬、陳金泉律師，以及民事廳邱瑞祥廳長擔任委員，並於 7 月 20 日舉行首次會議。

會中邱廳長首先說明，司法院鑑於勞資爭議事件具有勞工多處於經濟上弱勢、勞資爭議須迅速解決，並有賴當事人自治合意解決紛爭及勞資雙方代表參與程序等特性，乃積極研議制定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之可行性，已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間委託政治大學執行專題研究計畫，並完成勞動事件審理法草案之研擬。又，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2 分組 5 月 22 日增開會議，作成「為便利勞工利用法院制度保障其權益，司法院應研擬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，並採有利於勞工之裁判費計算方式、調整法院一般管轄規定，便利勞工提起訴訟、合理調整舉證責任分配、強化法官專業能力及當事人自治解決紛爭功能等原則」之決議，亦應予落實，遂研議立法。

與會各委員針對草案主要新增之制度，如擴大律師強制代理、勞動調解委員會之強制調解程序等，廣泛交流意見。各委員分別從德、日等國及我國相關法制之比較，及我國實務運作等不同面向，針對草案條文之規範體系與內容等議題踴躍發言。

未來將針對勞動事件之管轄、訴訟費用減輕、舉證責任調整、專家參與等重要議題，持續進行討論，期藉由相關專家學者從學理與實務執行層面深入思考，及多元意見之呈現，順利完成草案之制定。

最新刑事決議

最高法院就二審上訴之「具體理由」作成決議

【本刊臺北訊】最高法院 106 年第 8 次刑事庭會議就「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『（第二審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』所稱『具體理由』之標準如何認定？」作成決議：

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就修法過程以觀，原草案為：「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，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。其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者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。」嗣經修正通過僅保留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」之文字，其餘則刪除，故所稱「具體理由」，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，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。但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，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。從而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。倘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已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所憑，即不能認係徒托空言或漫事指摘；縱其所舉理由經調查結果並非可採，要屬上訴有無理由之範疇，究不能遽謂未敘述具體理由。



許院長接見國際人權專家 Noonan 一行

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7 月 26 日接見聯合國國家人權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前主席 Rosslyn Noonan（上圖左 4）、尼泊爾人權組織 INSEC 創始者之一 Sushil Pyakurel（左 3）、亞洲人權發展論壇（FORUM-ASIA）之亞洲非政府組織監督國家人權機構網絡（ANNI）專案計畫協調人 Agantaranansa Juanda（左 2），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召集人（左 1）等一行，由蔡烱燉副院長（右 3）、刑事廳邱明弘副廳長（右 2）、林尚諭法官（右 1）陪同，就設立國家人權機構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。

高雄高分院講座

黃瑞仁院長談心肌梗塞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高分院為加強同仁的健康概念，日前邀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黃瑞仁院長主講「急性心肌梗塞的預防與治療」，由涂裕斗庭長主持。

黃院長首先指出，心臟疾病久居臺灣十大死因之一，冠狀動脈心臟疾病係因供給心臟血液和養分的冠狀動脈，產生狹窄和阻塞，導致心肌損傷所造成的心臟疾病，臨床表現主要有：「穩定型心絞痛」、「急性冠心症」、「心因性猝死」。穩定型心絞痛可能於運動或天冷時引發，有胸悶、緊縮、壓迫之感覺，其特徵是休息或服藥後馬上緩解；急性冠心症會出現不穩定型心絞痛、急性心肌梗塞，少數心肌梗塞病人可能只出現牙根痠痛等症狀，近年來心肌梗塞有年輕化趨勢，應留意防範。

對於心臟血管疾病的預防，黃院長建議採「多方位預防」三高（高血壓、高血糖、高血脂）一胖（代謝症候群）的防治方式，建議減少攝取鹽份、定期監控血壓變化；定期檢測血糖及糖化血色素、三酸甘油脂、總膽固醇及高、低密度膽固醇，並養成良好飲食及運動習慣。

最後，黃院長強調，在搶救急性心肌梗塞時，緊急處理步驟應依循「叫、叫、C-A-B」的守則，即叫病人（評估意識）、叫 119（求救）、心臟按摩（C：胸外按摩；A：打開呼吸道；B：人工呼吸），在救護車趕到前勿中斷。此外，急救成功的兩大關鍵在於儘早給予「高品質的 CPR」與「電擊治療」，而高品質的 CPR 必須「用力壓」（深度至少 5 公分）、「快快壓」(每分鐘至少 100 下)、「胸回彈」及「莫中斷」。

新北地院邀何信慶法官談通訊監察

【本刊新北訊】為加強同仁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法律問題之瞭解，新北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何信慶法官主講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實務問題研習」。

何法官表示，政府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是對憲法保障人民隱私權的最大干預；並說明哈佛大學教授 Stanley Milgram 所提出的六度分隔理論，該理論認為每個人都是一張蜘蛛網上的一個結點，而與其他結點連結構成世界人脈這張大網，間隔的關係不會超過 6 個人。何法官指出，被監聽對象透過層層聯絡，最後可能為了監聽船伕的犯罪事實，意外監聽到美國總統，可見實施監聽的影響無遠弗屆，雖是偵查犯罪的一大利器，同時也是人民隱私權的最大侵害。

此外，何法官另引用統計數據說明，自 97 年至 101 年 5 月，臺灣每年平均通訊監察案件為 15,312 件，美國約為 2,720 件，日本約為 29 件，顯見我國偵查實務上過度依賴以通訊監察方式來偵查犯罪，對比於其他之偵查路徑，則未善加運用，頗值省思。

何法官最後再就通訊監察法之制定、修法沿革、原則與規範，及證據能力、違法監聽或洩漏交付的法律效果等，以實例闡明剖析，讓與會人員受益良多。

士林地院邀吳俊龍法官談調解

【本刊臺北訊】為增進調解委員對於調解制度之瞭解與運用，士林地院日前邀請法官學院吳俊龍法官主講「調解法官之心得與經驗分享」，由蔡彩貞院長主持，50 餘位調解委員踴躍參與。

吳法官首先分享任職臺北地院時擔任調解法官的動機，是期望透過調解程序，有效掌握當事人紛爭的問題核心，以達到定分止爭的目的。接著，進一步說明調解的種類、民事訴訟移付調解之流程、調解方法與實務運作，以加深與會者之瞭解。

最後，吳法官並分享數件調處成功之案例，如：兄請求弟給付挪用款項、兒子請求已故父親之第二任配偶遷讓房屋並給付不當得利、前夫之母親請求返還借款等，讓調解委員深入瞭解調解技巧之運用。

彰化地院辦理少年戒癮輔導團體課程

【本刊彰化訊】彰化地院為使受保護少年與家長對毒品有正確認知，協助少年戒除毒害，恢復正常生活，日前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合作，進行為期 4 次的非鴉片類藥癮團體治療。

團體課程內容包括：評估戒毒認知的改變階段、分析毒品施用的利與弊、思考情緒在毒品使用上的影響力、辨識危險情境、學習預防復發等，並鼓勵少年訂定具體且可達成的目標，促使少年改善行為及態度，啟動正向改變的循環。

因課程成效良好，已於 7 月間進行第 2 梯次團體課程，期能協助更多少年遠離毒品，開創新的人生。

新竹地院邀施純宏醫師談小兒常見疾病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院為使同仁有正確的小兒常見疾病知識，日前邀請竹仁婦幼診所施純宏醫師主講「小兒常見疾病介紹」，由江德千院長主持。

施醫師首先介紹小兒常見之疾病，如：腸病毒感染、哮吼、流行性感冒、諾羅病毒腸胃炎、異物處理及過敏等類型疾病的特殊症狀，以及發生之原因與途徑；接著並詳細解說正確處理症狀之方法，讓與會同仁均感受益良多。

臺南地院同仁體驗蝶谷巴特手作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南地院日前邀請手工藝品達人張秀如老師分享「蝶谷巴特手作精神」，並帶領同仁實作，由曾子珍庭長主持。

張老師介紹蝶古巴特（Decoupage）源自於法文，是指將美麗圖型剪裁，拼貼裝飾於家飾物品或傢俱上，展現出個人創意的裝飾藝術；並帶領同仁製作面紙盒，經由個人的巧思及手藝，使其變成兼具實用性與藝術觀賞價值的裝飾品。

